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MPP」	指	CMP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遵照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第3.1條完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控股股東」	指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文據」	指	本公司就設立認股權證而以平邊契據形式簽訂之文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先生」	指	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發行新股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發行新股授權
「新股」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下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
「承配人」	指	不少於100位經挑選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益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證券商)及益高弘陞網絡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證券商)
「配售經理人」	指	新日本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之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或不時獲董事委任以作為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過戶之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之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記名形式以平邊契據方式發行每十份之認購權單位為1.475港元之認股權證，根據文據，該等認股權証賦予持有人認購權，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或相近日子）起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隨時按每股新股1.47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最多認購總值59,000,000港元之新股，有關詳情
「認股權證發行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以私人配售方式發行4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	指	盡最大努力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認股權證配售價私人配售予承配人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經理人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配售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0.062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之初步認購價1.475港元（可予調整），認股之條款不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幣值之元及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